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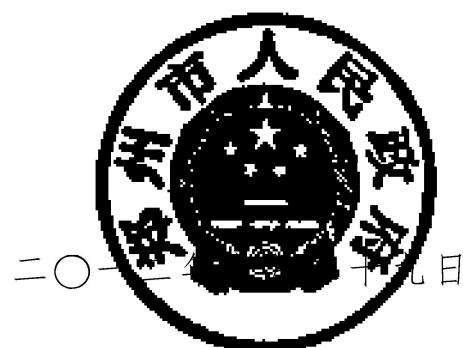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2〕3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担保机构 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强担保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强担保机构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七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1〕86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郑政〔2010〕27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担保行业监管活动。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简称市监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简称县(市、区)监管部门)。

第二章 监管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成立郑州市担保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监管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市担保行业监管及风险处置工作。主要

职责是：研究制定担保行业的发展规划以及监管具体办法；协调解决担保机构在经营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风险防范处置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净化担保行业发展环境等。

市监管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管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发现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是我市担保机构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监管职责如下：

- (一)市监管委员会的日常组织工作；
- (二)拟订担保机构监管工作制度；
- (三)审核担保机构筹建、开业、变更、终止、年审等的申请；
- (四)组织实施对担保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对担保机构的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综合经营情况年度审查；
- (五)指导县(市、区)对辖区范围内担保机构监管工作；
- (六)市监管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五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 (一)对提出申请的担保机构依法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和年检事项；
- (二)查处担保机构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超范围经营和违法发布广告、虚假宣传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对无证经营的担保机构依法查处。

第六条 市公安局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 (一)指导监督担保机构建立经营安全防范制度；
- (二)对拟任担保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无犯罪记录进行认定；
- (三)依法查处涉嫌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第七条 市中级法院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 (一)负责非法集资案件的受理、审判、执行工作；
- (二)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
-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宣传工作；
- (四)为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市检察院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 (一)负责非法集资案件涉嫌犯罪人员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
- (二)为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等工作。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审核、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条 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担保机构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协助监管部门研究监管过程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并提供法律意见。

第十二条 郑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担保机构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协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开展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并将信用评级结果纳入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核的参考依据;

(二)监测担保机构的资金变化情况,及时向监管委员会反馈有关监测情况等。

第十四条 河南银监局协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负责监测并定期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相关数据,指导建立和完善银行与担保公司的合作机制,鼓励银行与担保公司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规范合作秩序,协助改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担保公司的合作关系;

(二)根据《关于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实行银行托管的意见》要求,负责会同监管部门对托管银行执行托管政策、履行托管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考评,并将情况及时汇总通报;

(三)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监管部门对担保机构开展账目查询和资金流向监控工作,并将资金异动情况及时通报。

第十五条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负责落实扶持担保机构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负责对担保机构依法纳税情况进行监管,对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县(市、区)政府是其辖区范围担保机构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县(市、区)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对辖区范围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

第三章 加强设立、变更、终止的监管

第十七条 严格准入条件。限额审批、总量控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其来源应当真实合法,并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到位,且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已成立的担保机构要有效整合资源,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逐步增加注册资本,提高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力争3年内达到新规定的水平。

第十八条 严格审查股东出资能力。企业法人作为出资人的,除按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须提供近三年的完税证明,包括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凭证等,还需对其近三年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其审计结果必须符合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的,近三年累计净利润在2000万元以上,净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60%。自然人作为出资人的,由监管部门根据《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其出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九条 严格高层人员的专业资格认定。担保机构主要经

营负责人应当从事信贷或者担保等金融工作3年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金融、律师、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合计比例要占到总人数的30%以上。

第二十条 严把初审关口。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担保机构的筹建、开业、变更、终止、年审等事项的申请，并进行初审。

县(市、区)监管部门对担保机构的筹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时，要查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请县(市、区)政府确认并出具风险处置承诺书后报市监管部门。

获准筹建、申请开业的担保机构，由县(市、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现场验收，提请县(市、区)政府确认后报市监管部门，验收记录作为提请开业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接受公众监督。担保机构设立申请或变更主要事项申请经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市监管部门要对担保机构的主发起人、股东名单和资本金状况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检验股东信用和资本金的合法合规性。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监管部门提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不作为的及时退出。担保机构收到核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半年内未申请开业或者未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市监管部门提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撤销其资格；获准开业后连续半年以上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由市监管部门提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撤销其资格，同时由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无证开业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的强制退出。对于没有获得或限期未能取得《融

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和存在有违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或进行案前调查的公司,一律停止经营行为。

第四章 加强业务经营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明确经营范围。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经监管部门批准,担保机构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担保业务:

- (一)贷款担保;
- (二)票据承兑担保;
- (三)贸易融资担保;
- (四)项目融资担保;
- (五)信用证担保;
- (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二十四条 经监管部门批准,担保机构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诉讼保全担保;
- (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发放或变相发放贷款;
- (三)受托发放贷款;
- (四)受托投资;
- (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得突破的几组关键数据：

- (一)收取的担保费，可依项目风险程度，由担保机构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 (二)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为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为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为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
- (四)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仅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除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子公司外，担保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出资入股。
- (五)严格执行关于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实行银行托管的规定。担保机构在银行开立帐户，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注册资本的 40% 放入所在地 1—2 家银行进行托管。同

时要与监管部门、银行(包括开户银行、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合作协议,任何一方动用资金需经三方同意。开户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在协议框架内,配合监管部门对担保机构的资金流向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七条 实行动态分类监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担保机构合规经营信用档案,实施监管记分制度和评级管理制度,制定分类管理标准和办法。

市监管部门根据合规经营信用情况、监管记分情况和年度审查情况,将担保机构划分为A(守信经营者)、B(警示经营者)、C(失信经营者)三类信用等级,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和服务手段,与担保机构评优表先、政府奖励补贴、营业税减免、年审年检等等挂钩,实行分类动态监测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方式对担保机构实施监管。

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地对辖区担保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每年对每家公司检查不少于2次。

市监管部门每年对每家公司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市监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市监管委员会成员单位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全市担保机构开展常规大检查大处置活动,每年不得少于1次。

现场检查时,担保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可以组织对担保

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定要求检查的；
- (二)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涉及负面或者重大风险信息的；
- (三)有投诉、举报的；
- (四)有来自公安、工商、金融监管等部门预警和情况通报的；
- (五)日常监管发现有重大风险隐患的；
- (六)其他需要现场检查的情形。

第三十条 开展现场检查时，要到担保公司的工商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进行检查，检查担保机构财务报表和业务统计表的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银行对账单、贷款卡查询、资金托管情况，完税凭证、关联公司账户明细、银行授信协议等。重点检查银行大额资金往来、体外循环账户明细、擅自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等的异常情况，重点检查具有与自身注册资金、担保规模不匹配的从业人员数额、发布高息揽储或变相高息揽储广告、设立一楼门面经营场所等特征的担保公司。

第三十一条 落实统计报表制度。担保机构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 上月业务统计报表；按季度报送资本金投向和银行账户对账单；每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业务统计报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合法合规报告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并对报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强化教育培训。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开展每

年不少于 2 次的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升监管人员素质,提高指导服务效能;对担保机构中层以上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政策法规、职业道德、风险控制、实战操作等知识的培训。担保机构也要按照学习型组织要求,加强内部的员工教育和培训。

逐步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参加监管部门培训考试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由市监管部门颁发担保机构从业合格证,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加强担保从业资格管理。

第三十三条 做好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起切实可行的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化解处置行业突发事件。担保机构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发生 2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告简要情况,8 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担保机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担保机构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 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的;担保机构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的,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担保机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担保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担保机构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机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 3 个月内有二分之一以上辞职的;担保机构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的,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对长期不开展担保业务,担保业务不够规范,经营风险较大的

担保机构,纳入重点监控名单,对于违法违规的公司由监管部门进行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法规范整顿。在河南省担保机构规范整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扶持一批、规范一批、退出一批的思路,对全市担保机构进行规范整顿,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对于已经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重点扶持,引导其整合重组做强做实做大;对于经过三级备案、正积极申领且未出现异常情况的公司主动引导其规范稳健发展,做好风险预警防范,稳固担保队伍;对于出现资金链断裂、有挤兑现象的高风险公司,限期整改,化解风险;对于恶意代偿、非法集资、亏空严重、无还款潜力或进入公安立案、案前调查的公司,要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开承诺守法诚信经营。担保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悬挂承诺书,公开承诺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实施投诉举报制度。市、县(市、区)两级监管部门应当在担保机构营业场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加强对担保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约束和查处。

第五章 加强人员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 强化重点人员的警示教育和资格确认。担保机构开业前,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体谈话,重点就经营范围、禁止

从事的经营行为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开展警示教育。市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并进行任职资格考试。集体谈话记录及考试情况，作为申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必备材料。

强化从业人员的风控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建立担保机构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定期轮训、专业技能比赛测试的工作机制，提高担保队伍人员素质。

强化中小企业、社会公众的投融资行为风险教育。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宣传，引导公众理智对待、全面认识担保行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与，共同维护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立监管情况互通机制。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担保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监管部门。

市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担保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需要提请相关部门处罚的，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监管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严厉打击违规违法经营。担保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工商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直接或变相吸收存款。包括伪造企业或项目进行融资，诱导投资者将资金划入担保公司或其指定的账户；
- (二)发放或者变相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的；
- (三)违反规定进行投资或者受托投资的；
- (四)擅自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公司；
- (五)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关联企业或项目担保融资；
- (六)收取或变相收取担保费超出规定标准的；
- (七)以客户名义担保贷款后截留自用的；
- (八)为非法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九)未按规定备案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托管，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
- (十)应批准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
- (十一)超出核准经营范围开展其他活动的；
- (十二)以开展理财业务为名，以各种形式违规刊登广告、散发资料，进行广告宣传，诱导社会公众向单一企业或单一项目投资；
- (十三)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十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十五)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隐瞒不报、迟报、谎报的；
- (十六)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 (十七)监管部门根据审慎性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担保机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可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责令其调整直接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对担保机构的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应当记录在案，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可以采取警告、下发《停业整改通知书》、提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撤销其经营担保业务资格。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通报。

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人员五年内不得担任本市担保行业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担保机构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发放或变相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非法金融行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银监部门、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担保机构有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由工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甚至暂扣、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非担保机构擅自使用“担保”字样的，由市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工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非担保机构擅自经营担保业务的，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

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加强监管责任追究。监管人员出现失职、渎职、监管不力或与国家公务员身份不符等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依纪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担保 机构 管理 办法 通知

主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日印发